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
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军良

编制单位：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军良

建设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6100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编制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6100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
变更说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
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P9-P10， P16-P18 已核实并完善
2	核实原辅材料一览表，说明设备清洗废水的基本情况	P12-P13， 已核实 P9-P10， 已细化
3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P658-P59， 已完善附图附件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给、排水情况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执行标准	32
6.2 噪声执行标准	32
6.3 总量控制	32
6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监测报告审核	36
8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42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检查	43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2 建议	47
附图和附件	5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 2010 年成立，位于祁阳市观音滩镇凤凰滩，2018 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

后由于经营管理方针有变动，注销了原有祁阳县凤凰油脂厂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6 月成立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项目法人不变，项目原厂址不变，均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由于本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等原因，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于 2022 年 8 月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主要变更内容为：①企业名称由“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变更为“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②占地面积由“2589m”变更为“4000 m²”建(构)筑物面积由“640m”变更为“970 m²”；③项目产品由“茶粕有机肥”变更为“茶粕和毛油”，年生产规模变更为 1900 吨茶粕和 100 吨毛油；④锅炉废气处理工艺由“水膜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国项目总投资(含环保投资)、设备数及原材料使用量等相应增加。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总投资 300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建设了一个年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的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另于 2022 年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

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022 年 8 月 29 日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祁环评【2022】12 号）。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431121MABPGE97XE001Q。项目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及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祁环评【2022】12 号）中要求确认。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ZYC(2024·03)186）。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中评价的建设内

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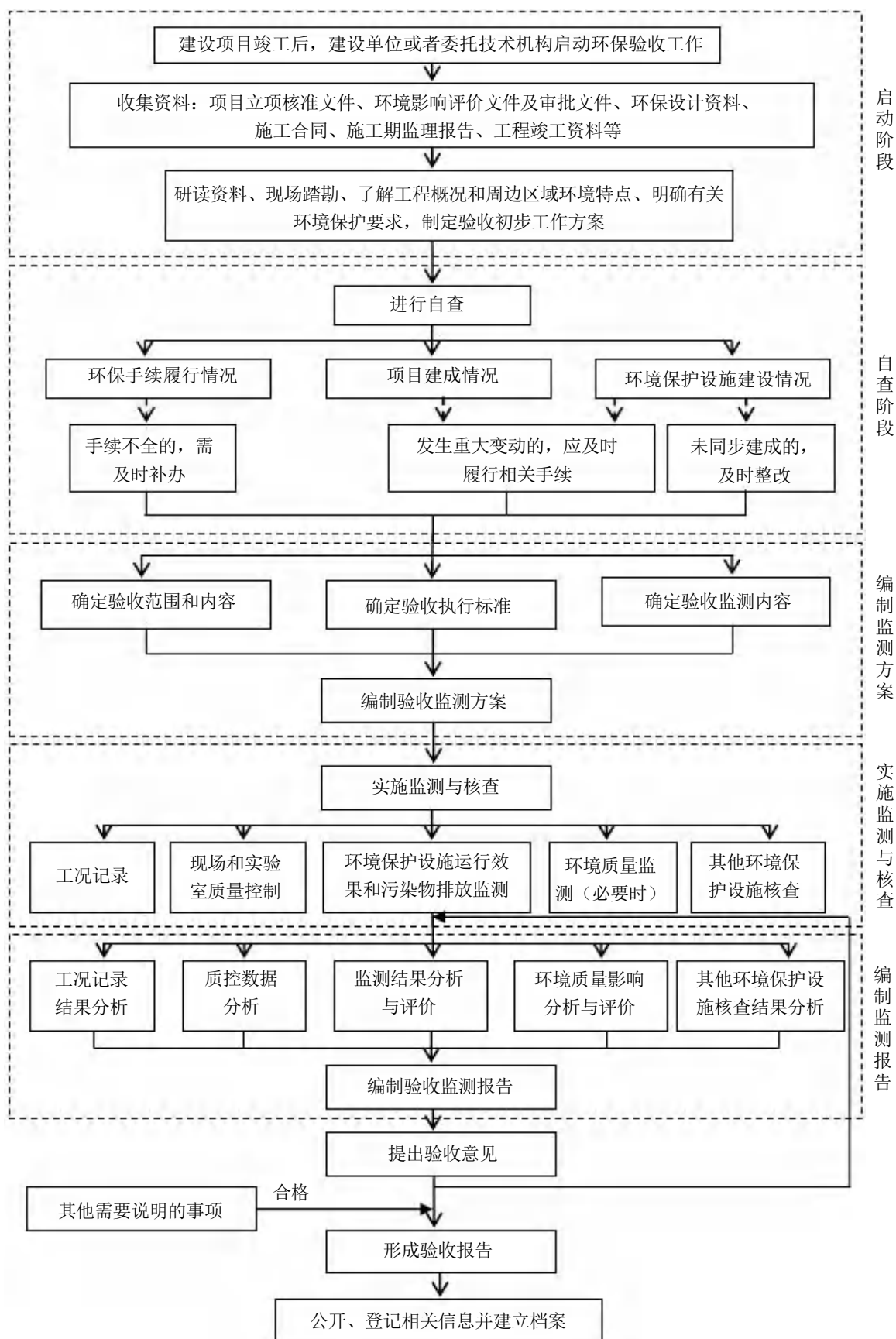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 (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
- (3)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 (4)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22】1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1° 52'27"，北纬 26° 30'28"。项目建设区地势较偏，项目南侧、北侧以荒地为主，西侧依靠交通道路，东侧 50 米处为湘江。

项目所处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国家规定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同时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区域供电、给水和通信等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项目地块呈长条型，南北向，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角，方便车辆驶入与驶出。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建设一栋砖混结构 2F 办公楼，厂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及南部，厂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及毛油储罐区，原辅料仓库东南侧设锅炉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厂房南部西侧设冷却水池，便于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厂区东南部为一片空地。

为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可有效降低生产区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100m 处的周家院居民点。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东侧直线距离约为 50m 处的湘江。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431121MABPGE97XE001Q。

本项目整体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建设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 1900 吨茶粕和 100 吨毛油的油脂厂		
环评情况	2018 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另于 2022 年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022 年 8 月 29 日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祁环评【2022】12 号）		
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6%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6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长约 60 天（连续生产，停产时不排污），每天 8h		
建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试运营时间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31121MABPGE97X E001Q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现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周家院	项目西北面	约 100~18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公铺桥	项目南面	约 400~450	10 户，30 人
2	恐龙院	项目西面	约 850~950	15 户，45 人
3	周家院	项目西北面	约 100~180	8 户，24 人
4	四湾里	项目西北面	约 750~950	20 户，60 人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5	老三湾	项目北面	约 350~550	40 户，120 人
6	对门院	项目北面	约 850~950	20 户，60 人
三、水环境				
1	湘江	项目东面	约 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本项目于 2018 年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2022 年委托编制完成《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批复文号为：（祁环评[2022]12 号），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以环评报告表为准，变更部分以环境影响变更为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环评建议整改内容见表 3-4：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粉碎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1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160m ²	无变动
	烘干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4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40m ²	无变动
	蒸煮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60m ²	无变动
	包装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6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200m ² ，砖混结构	位于厂房北部，占地 200m ² ，砖混结构，2F	无变动
	生物质锅炉	2t/h	位于厂内东南部，2t/h	无变动
	仓库	占地 3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东侧，占地 380m ²	无变动
	冷却水池	占地 4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 45m ²	无变动
	储罐区	占地 25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东侧，占地 25m ²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打井供给	用水水源由自打水井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锅炉废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无变动
	供电		接自凤凰滩变电站	接自凤凰滩变电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增加水箱除尘设备
		浸出车间有机废气	浸出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密封储罐贮存，加强了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破碎工序粉尘	破碎工序粉尘吸尘机处理	破碎工序采用粉尘吸尘机处理	无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无变动
		冷却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无变动
		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无变动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由于厂内生产设备粉碎机、烘干机浸出釜、冷却釜等设备无需进行水洗，项目储罐中溶剂储罐及混合储罐需盛装物料，无需水洗，另毛油储罐采用干法清理，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无变动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垃圾桶； 锅炉废渣及灰渣外售做农肥	厂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项目毛油储罐每年清理一次，清洗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理，主要产生毛油油渣，属于植物油，为一般固废，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	增加一般固废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将在第 3.6 节进行详细分析。

表 3-4 项目环评建议整改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别	原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议整改措施	企业现状
废水	经现场查勘，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现阶段处于自由排放状态，无专门处理措施；日常生活废水现阶段属于自由排放，无专门收集处理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无专门处置设施。	锅炉排污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锅炉排污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废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由于厂内生产设备粉碎机、烘干机浸出釜、冷却釜等设备无需进行水洗，项目储罐中溶剂储罐及混合储罐需盛装物料，无需水洗，另毛油储罐采用干法清理，因此，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排放；目前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粉碎的物料含水大约 10%、含油率 6%，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不需要增加处理措施。	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噪声声级值约为 75~90dB(A)，企业主要是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经过厂房墙体及厂外绿化带隔音后向外扩散传播。	本次变更基本上不新增设备，同时周围敏感点距离较远，厂界在保持现有噪声现状达标的情况下，本次环评不要求增加其他降噪措施；企业主要应按照相关要求给车间职工发放相应防护装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已落实
固废	经现场调查发现，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目前处于自行处置状态，对生活垃圾的处理还比较落后，垃圾得不到很好处理；锅炉废渣外售当做农肥，得到较好的处置。	/	厂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已落实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厂内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2 台	1 台	
2	烘干机	1 台	1 台	
3	提升机	2 台	2 套	

4	浸出釜	10 台	10 台	2t
5	冷却釜	6 台	6 台	
6	电子秤	2 台	2 台	
7	毛油储罐	3 个	3 个	2 用 (20t/个) 1 备 (25t/个)
8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2t/h
9	溶剂储罐	/	1 个	1.5t
10	混合储罐	/	2 个	1t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粉碎机减少 1 台,该设备减少不影响厂内生产规模,另补充剂储罐及混合储罐设备情况,该储罐属于生产必备设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生产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中设计数量一致。

3、本项目设计规模及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工作时长约 60 天,8h/d,由于原料季节因素,均为春季 3 月至 4 月份进行生产,且不生产时不产生持续性环境污染,本项目现有生产规模如下。

表 3-5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茶粕	1900	1900	厂内生产量以市场需求为准
2	毛油	100	1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6。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经由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提供数据,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

表 3-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试运营阶段预计年消耗量	
1	茶粗	2000t/a	2000t/a	从榨油厂购买
2	生物质成型燃料	144t/a	144t/a	外购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试运营阶段预计年消耗量	
3	食品级正己烷(浸出溶剂)	3t/a	5t/a	贮存于溶剂储罐中，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1.5t
4	包装袋	38000 个	38000 个	规格 50kg
5	电	200000kw. h/a	200000kw. h/a	/
6	水	1500t/a	1500t/a	自打水井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打水井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及日常运营用水。

验收期间项目厂内员工 16 人。项目主要用水有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锅炉用水，水箱除尘用水，其中用水、排水水量均由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提供，冷却用水因项目生产时多为雨季，该冷却水池为户外敞开式水池，雨季时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冷却，因此，无需补充新鲜水。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新鲜用水量 (t)	日均循环水量 (t)	年均用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年均废水产生量 (t)	年均废水排放量 (t)
1	办公生活用水	0.45	/	27	0.27	16.2	0
2	冷却用水	0	430	0	0	0	0
3	锅炉用水	0.2	/	12	0.078	4.68	0
4	水箱除尘用水	0.15	0.7	9	0	0	0
5	合计	0.8	430.7	48	0.348	20.88	0

注：①项目年均用水按 60d/a 计。
 ②部分雨水收集至冷却水池可满足冷却水循环使用。
 ③锅炉用水、水箱除尘用水消耗以蒸发计。

由上表所知，项目日均用水量约为 0.8t/d，年均总用水量约为 48t/a；。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雨

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冷却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上表所知，项目各废水均可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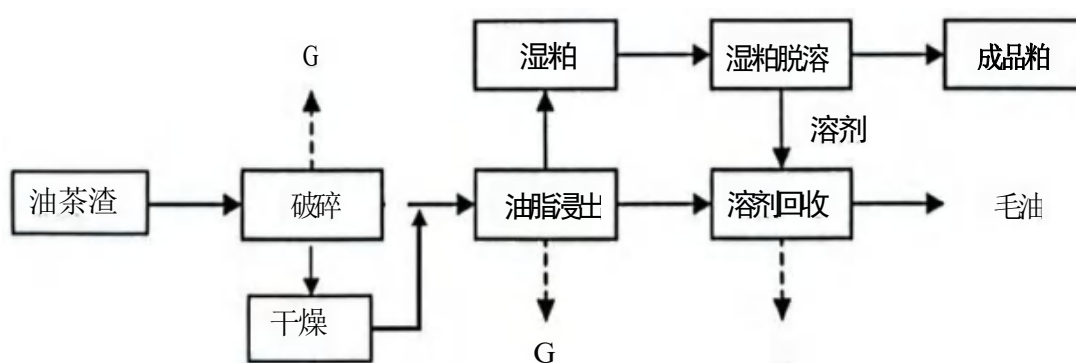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压榨油茶饼储存与输送

茶油饼经破碎后先进行烘干，烘干后投加到存料箱中，为了起到料封作用，要求存料量保持 80%以上。为了防止浸出器内浸出溶剂空气从进料口中流出，采用封闭绞龙输送茶饼至浸出器。

2、浸出

浸出器采用正己烷作为浸出溶剂，正己烷只是充当介质作用，浸出完成后，部分进入茶粕、少量挥发损耗，其它全部回收再利用。浸出工序具体操作过程如下：启动浸出器，使转动体运转，然后依次启动封闭绞笼，进料刮板，调节进料速度；观察已进料的料格在各喷淋管下溶剂的喷淋情况和渗滤情况，调节喷淋量，防止溶剂在料格上面溢流或料层表面无溶剂层；待设备走入正常后，按进料量和溶剂比，通过流量计控制溶剂流量，调节新鲜溶剂的喷淋量；严格控制打入浸出器的新鲜溶剂中不能混有水，否则溶剂不能渗透，料格不能掉料，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正常生产时，浸出器的温度在 50℃~55℃左右。采用蒸汽加热作为加热热源。

3、湿粕脱溶

茶饼经浸出后形成湿粕，湿粕中含有大量的浸出剂正己烷，需要脱出回收。湿粕脱溶具体操作过程如下：开启湿粕脱溶罐的搅拌装置，打开凝结水阀门，然后打开蒸汽阀门，预热设备；调节直接蒸汽阀门压力，然后进湿粕，观察蒸脱机顶部气相温度来调节直接蒸汽压力，使气相温度在 $7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控制喷入料层的直接蒸气不能带水，防止茶粕水分过高而结团。

4、溶剂回收

从浸出器泵出的混合油(油脂与溶剂组成的溶液)经蒸发和汽提处理,使油脂与溶剂分离。首先将混合油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进行两次蒸发,使绝大部分溶剂汽化而与油脂分离;然后,再利用油脂与溶剂挥发性的不同,将浓混合油进行水蒸气蒸馏(即汽提),把气油中残留溶剂蒸馏出去,从而获得含溶剂量很低的浸出毛油。

蒸发:蒸发是借加热作用使溶剂中一部分溶剂汽化,从而提高溶液中溶质的浓度,即使挥发性溶剂与不挥发性溶质分离的操作过程。混合油的蒸发是利用油脂几乎不挥发,而溶剂沸点低,易挥发的特性,用加热使溶剂大部分汽化蒸出,对浸出剂溶剂进行回收再利用,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锅炉烟气、茶粕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浸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锅炉废水、水箱除尘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

3、固废:生活垃圾、锅炉废渣、灰渣、水箱除尘沉渣、毛油储罐油渣。

4、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变更中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无	否
3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生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	年生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	无	否
5	工艺	茶粕工艺:油茶渣-破碎-干燥-油脂浸出-湿粕-湿粕脱溶-成品粕 毛油工艺:油茶渣-破碎-干燥-油脂浸出-湿粕-湿粕脱溶-溶剂回收-毛油	茶粕工艺:油茶渣-破碎-干燥-油脂浸出-湿粕-湿粕脱溶-成品粕 毛油工艺:油茶渣-破碎-干燥-油脂浸出-湿粕-湿粕脱溶-溶剂回收-毛油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锅炉烟尘粉碎工序的粉尘。锅炉安装水膜除尘系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粉碎工序安装吸尘机净化处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环评变更措施: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浸出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密封储罐贮存,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吸尘机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环评情况: 环评变更后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建设情况: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增设一个水箱除尘,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处置废气污染物,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浸出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粉尘吸尘机处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属于对环境有利的方向发展，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设施。除尘废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工艺)和蒸蒸釜的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排水沟、沉淀池等设置防渗防漏。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区域用水，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严禁污水直排。 环评变更措施：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蒸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环评情况：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建设情况：由于厂内生产设备粉碎机、烘干机浸出釜、冷却釜等设备无需进行水洗，项目储罐中溶剂储罐及混合储罐需盛装物料，无需水洗，另毛油储罐采用干法清理，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属于对环境有利的方向发展，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措施：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妥善处置。锅炉灰渣、水膜除尘处理的灰渣清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环评变更措施：措施不变，以原环评措施为准	厂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项目毛油储罐每年清理一次，清洗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理，主要产生毛油油渣，属于植物油，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	变化情况：增加一般固废（毛油油渣） 实际情况：该油渣属于茶粕提取经沉淀后产生的沉淀物，于项目毛油储罐清理时产生，属于植物油油渣，作为一般固废可用作农肥。该固废可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措施：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粉碎机、提升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在构筑物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环评变更措施：措施不变，以原环评措施为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及冷却水，其中产生各废水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员工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废水	锅炉房	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锅炉废水用作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冷却水	生产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水箱除尘水	锅炉房	/	定期清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一、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此类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本项目于办公楼东侧设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二、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主要是锅炉加热过程中的锅炉用水经高温蒸发后形成的冷凝水，该水经收集后用作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三、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池位于厂区西北部，有效池容约 450m³（25m*10m*1.8m），采用砖混结构建设，露天水池，采用水泵形成水循环系统，部分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该冷却水池可满足厂内生产需求。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各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锅炉废气	有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浸出车间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浸出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密封储罐贮存，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破碎工序粉尘		破碎工序粉尘吸尘机处理	破碎工序采用粉尘吸尘机处理	已落实

一、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各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 布袋除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位于锅炉房东侧，整体尺寸规格约为 1m*1m*2.5m，采用不锈钢材质集尘灰斗，内里设 68 滤袋，于底部设灰渣出口，便于清洁。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开启，压缩空气以很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关闭，提升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均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集中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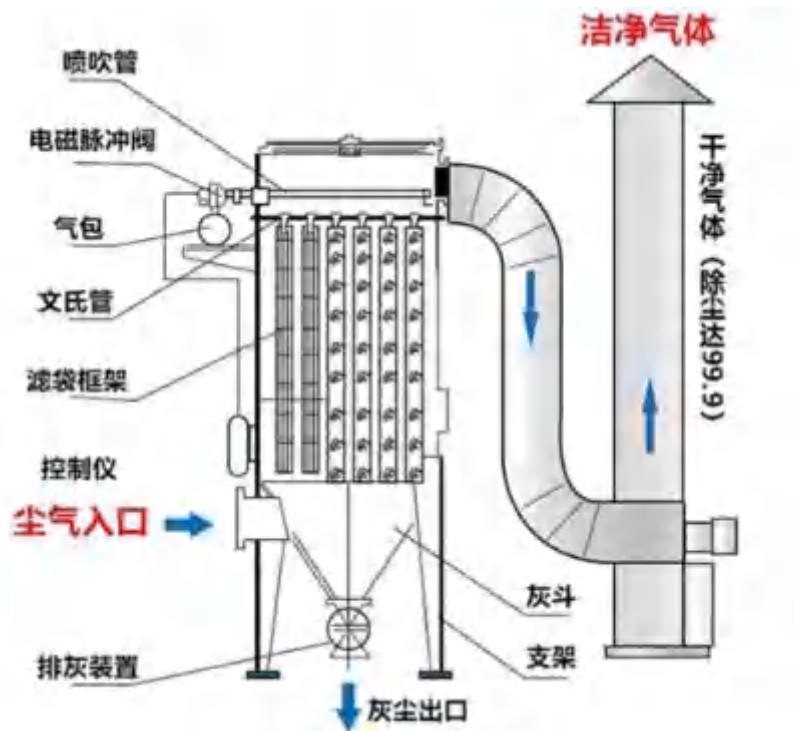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

2. 水箱除尘设施

水箱除尘设施采用砖混结构构造主体，密闭结构，有效容积约 0.8m³，尺寸规格为：1m*0.8m*1m。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再次通过水过滤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厂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车辆在进出厂内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粉碎机	生产区	间断	80~90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隔声措施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已落实
2	提升机		间断	65~75		
3	烘干机		间断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厂内	一般工业固废	0.24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锅炉废渣	锅炉房	一般工业固废	4.18	外售周边居民做农肥	已落实
灰渣（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0.018		已落实
毛油储罐油渣	储罐	一般工业固废	0.015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定点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锅炉在使用过程中，添加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燃尽后的灰分为锅炉废渣，本项目锅炉废渣每日清理一次，清理后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

本项目灰渣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保证收集效果，厂内布袋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布袋更换时灰渣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

本项目毛油储罐油渣主要是毛油储罐底部有部分植物油的沉淀物，每年清理一次储罐，由于产生量较少，即清即运，清理后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冷却水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厂房西南侧	有效容积约 450m ³ ，尺寸规格为 25m*10m*1.8m
布袋除尘器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锅炉房东侧	68 布袋
水箱除尘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锅炉房东侧	有效容积约 0.8m ³ ，尺寸规格为： 1m*0.8m*1m
排气筒		
数量	位置	规格
1 根	位于锅炉房东南侧	30m 高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周边无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外围种植花草、树木，设置绿化隔离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	0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0.2	0.2
废气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14.5	14.5
	破碎工序粉尘吸尘机处理	2	2

	浸出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0.5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0.2	0.2
	生活垃圾桶	0.1	0.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	1
合计		23.5	18.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九、轻工类 28 条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 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 因此, 本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祁阳市观音滩镇凤凰滩, 本次建设是在原厂建设, 新增用地原为钢厂用地, 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同时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区域供电、给水和通信等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采取一定措施对周围敏感且标较小,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选址合理; 项目评价区域未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 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厂区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证, 交通便利, 满足该项目需求, 同时项目用电用水, 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 在严格执行拟建及环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实施环境管理后, 本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 从环境角度而言, 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 综上所述, 项目域外环境相容,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仓库、锅炉房, 西部自北向南分别为办公区、包装区、蒸煮区、烘干区以及粉碎区, 蒸煮区东侧为储罐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为“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 3 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采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发布的《2021 年祁阳环境质量监测年报》中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祁阳气象站编号为 57868，属于国家气象观测站一般站。距拟建项目约为 8.8km，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常规监测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祁阳市城区近一年常规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_x、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因此祁阳市城区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收集了祁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1 年 12 月份祁阳市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公告，根据该水质监测结果公告，2021 年 12 月浯溪水厂、杨家桥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断面达到了地表水 II 类水质；祁阳观音滩断面、归阳镇断面、普济桥断面等 6 个地表水常规断面均达到了相应地表水水质要求，即项目影响湘江相关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锅炉废水用做道路及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设备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变更后锅炉不发生变化，运行时间也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维持原环评总量指标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锅炉烟气:项目建设 2th 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为燃料,因为含硫量、氮含量极低,不用采取脱硫脱硝措施即可达到环保要求,锅炉烟气拟采用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锅炉烟气通过 30 米高烟囱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本项目年加工茶粕 500t,粉碎的物料含水大约 10%、含油率 6%,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预处理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0.01%,则项目预处理车间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t/a,通过安装吸尘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 90%,剩余 0.005ta 为无组织排放。 浸出车间有机废气:本项目浸出工段采用正己烷作为浸出剂,整个浸出过程在密封的浸出器中进行,并配有冷凝回收装置,正己烷挥发损耗非常小,此外,在浸出工序中,虽然浸出器为密闭设备,且设有冷凝回收装置,但工艺过程温度较高,毛油中仍有微量不饱和烃类挥发出来,加强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锅炉排污水,用作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影响类型、污水排放量、排放方式,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确定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的规定,锅炉排污水,用作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不排放到外环境,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20。根据 HJ2.3-2018 第 7.1.2 条规定: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变更后,噪声源设备稍有增加。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 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锅炉废渣、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工业废物;锅炉废渣收集后，外卖当农肥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定期清运到附近的垃圾站。 通过上述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变更后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可知，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这些措施后，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大，维持原报告评价结论。
7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噪声能达到环境质量的要求，废水和废气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2.1 原环评审批意见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

你厂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祁阳县观音滩镇凤凰滩。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89 m²，建筑面积 64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项目主产品为茶粕有机肥，年设计产量 5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设施。除尘废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工艺)和蒸蒸釜的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排水沟、沉淀池等设置防渗防漏。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区域用水，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严禁污水直排。

2、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锅炉烟尘粉碎工序的粉尘。锅炉安装水膜除尘系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粉碎工序安装吸尘机净化处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粉碎机、提升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在构筑物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妥善处置。锅炉灰渣、水膜除尘处理的灰渣清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6、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在建设、营运期必须采取效环保措施，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8、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29 吨/年；氮氧化物（NO_x）≤0.29 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批复后，由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察白水中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5.2.2 环评变更说明审批意见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你厂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位于祁阳县观音滩镇凤凰滩，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祁环评(2018)24 号)。由于本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等原因，现主要变更内容为:①企业名称由“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变更为“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②占地面积由“2589m”变更为“4000m'”建(构)筑物面积由“640m”变更为“970m”;③项目产品由“茶粕有机肥”变更为“茶粕和毛油”，年生产规模变更为 1900 吨茶粕和 100 吨毛油;④锅炉废气处理工艺由“水膜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国项目总投资(含环保投资)、设备数及原材料使用量等相应增加。根据项目变更说明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变更说明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上述变更内容。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他事项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三、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和职责。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按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发现本项目存在承诺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承担环保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六、祁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0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

根据原有项目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 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总量指标	来源
二氧化硫	0.29t/a	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
氮氧化物	0.29t/a	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

6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30m 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检测方法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范围/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HNZY194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HNZY081/电子天平/DV215CD/HNZY05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恒温恒湿箱/BSC-150/HNZY081 万分之一天平/BSA124S-CW/HNZY22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HNZY17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HNZY176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RB-LP/HNZY231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HNZY176	/
	标况风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HNZY17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DV215CD/HNZY05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HNZY194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NZY079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NZY246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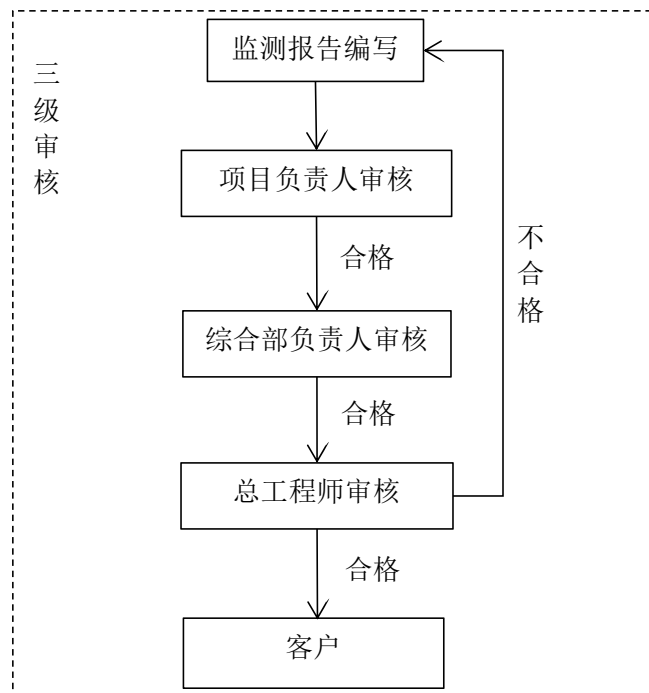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流程详见下图:



8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3 月 15~3 月 16 日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3.15	第一次	阴	17.0	1008	48.6	2.2	北
	第二次	阴	16.7	1007	48.4	2.3	北
	第三次	阴	16.6	1007	48.4	2.2	北
2024.3.16	第一次	阴	16.5	1011	48.3	2.1	北
	第二次	阴	17.1	1010	48.4	2.1	北
	第三次	阴	17.6	1009	48.3	2.2	北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t/d)	实际生产(t/d)	生产工况(%)
2024.3.15	茶粕	31.7	30	94.6
	毛油	1.67	1.5	89.8
2024.3.16	茶粕	31.7	30	94.6
	毛油	1.67	1.5	89.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95mg/m³、0.54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3. 15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90	0.180	0.198	0.189	1.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253	0.270	0.278	0.267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295	0.282	0.288	0.288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8	0.28	0.28	0.28	4.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44	0.54	0.49	0.49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45	0.48	0.47	0.47	
2024. 3. 16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71	0.183	0.193	0.182	1.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270	0.257	0.262	0.263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274	0.267	0.278	0.273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3	0.24	0.25	0.24	4.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39	0.41	0.38	0.39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37	0.44	0.36	0.39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折算最大值分别为 13.4mg/m³，3Lmg/m³、141mg/m³、<1，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3. 15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83	79	87	83
			折算	111	111	112	111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3L	3L	3L	3L
			折算	/	/	/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3. 16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146	148	140	145
			折算	195	209	181	195
		含氧量 (%)		12. 0	12. 5	11. 7	/
		标况风量 (m³/h)		4665	4576	4598	/
		颗粒物 (mg/m³)	实测	76	77	82	78
			折算	98	104	120	107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折算	/	/	/	/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169	145	138	151
			折算	218	195	202	205
		含氧量 (%)		11. 7	12. 1	12. 8	/
		标况风量 (m³/h)		4581	4947	4976	/
备注：检测结果中“L”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表 9-5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3. 15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孔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6.8	6.4	6.5	6.6	/
			折算	12.0	12.4	12.6	12.3	50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3L	3L	3L	3L	/
			折算	/	/	/	/	3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55	65	73	64	/
			折算	97	126	141	121	300
		含氧量 (%)		14.2	14.8	14.8	/	/
		标况风量 (m ³ /h)		5792	5763	573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2024. 3. 16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监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6.7	6.4	6.6	6.6	/
			折算	12.2	12.0	13.4	12.5	50

	测孔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
			折算	/	/	/	/	300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46	35	57	46	/
			折算	84	66	116	89	300
		含氧量 (%)		14.4	14.6	15.1	/	/
		标况风量 (m³/h)		5578	6105	6133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备注：1、标准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检测结果中“L”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41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2024. 3. 15		2024. 3. 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41	56	41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40	52	40	60	50
N3 厂界西外 1 米		53	40	55	40	70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54	40	54	41	60	50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锅炉废渣每日清理一次，清理后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由于试生产时间较短，厂内布袋及毛油储罐暂无更换清理记录，布袋更换时灰渣和毛油储罐油渣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

9.2.5 废气处理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废气中各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7 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点位	环保设备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2024. 3. 15	2024. 3. 16
燃生物质锅炉 排气口	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	颗粒物	92. 1	91. 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55. 9	69. 54

9.2.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期间，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年运行 60 天，锅炉日运行 8h，则年生产时长为 480h。废气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7。

表 9-7 废气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年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³）×风量（m³/h）×生产时长（h/a）×10⁻⁹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生产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指标 (t/a)
二氧化硫	3	6133	480	0.00883152	0.29
氮氧化物	55	6133	480	0.1619112	0.29
颗粒物	6.6	6133	480	0.01942934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浸出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粉尘。

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浸出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密封储罐贮存,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吸尘机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置减速带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锅炉废渣每日清理一次，清理后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由于试生产时间较短，厂内布袋及毛油储罐暂无更换清理记录，布袋更换时灰渣和毛油储罐油渣均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作农肥，不在厂内暂存。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场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结合厂内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小组，使厂内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小组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落实场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场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评手续齐全，已制定全厂日常监测方案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已成立环境管理小组；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规范相关环保台账记录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场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评及环评变更说明中批复文件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原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变更批复及环评变更说明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锅炉烟尘粉碎工序的粉尘。锅炉安装水膜除尘系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粉碎工序安装吸尘机净化处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浸出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粉尘吸尘机处理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浸出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密封储罐贮存，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吸尘机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除尘废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工艺)和蒸煮釜的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排水沟、沉淀池等设置防渗防漏。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区域用水，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严禁污水直排。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毛油储罐清洗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理，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妥善处置。锅炉灰渣、水膜除尘处理的灰渣清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锅炉废渣及灰渣外售做农肥	厂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项目毛油储罐每年清理一次，清洗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理，主要产生毛油油渣，属于植物油，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	已落实

序号	原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变更批复及环评变更说明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4	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粉碎机、提升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在构筑物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及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3 月 16 日对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的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95\text{m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折算最大值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141\text{mg}/\text{m}^3$ 、 <1 ,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因此,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 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 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 不接触产品, 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text{dB}(\text{A})$ 、 $41\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经过墙体阻隔、地面效应、空气吸收、几何发散等一系列自然衰减后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于生活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做农肥。

（5）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验收期间，场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小组，使场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小组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场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场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道县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 52'27" /26° 30'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	环评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审批文号		祁环评【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31121MABPGE97XE001Q		
	验收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7.8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6.16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h			
运营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1121MABPGE97XE	验收时间		2024-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300	0.00883152	0	0.00883152	0.29	/	0.00883152	/	/	/	/
	烟尘	/	6.6	50	0.23697912	0.217549776	0.019429344	/	/	0.019429344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5	300	0.43568832	0.27377712	0.1619112	0.29	/	0.1619112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024	0	0	/	/	/	/	/	/
		锅炉废渣	/	/	/	0.000418	0	0	/	/	/	/	/	/
		灰渣	/	/	/	0.0000018	0	0	/	/	/	/	/	/
		毛油储 罐油渣	/	/	/	0.0000015	0	0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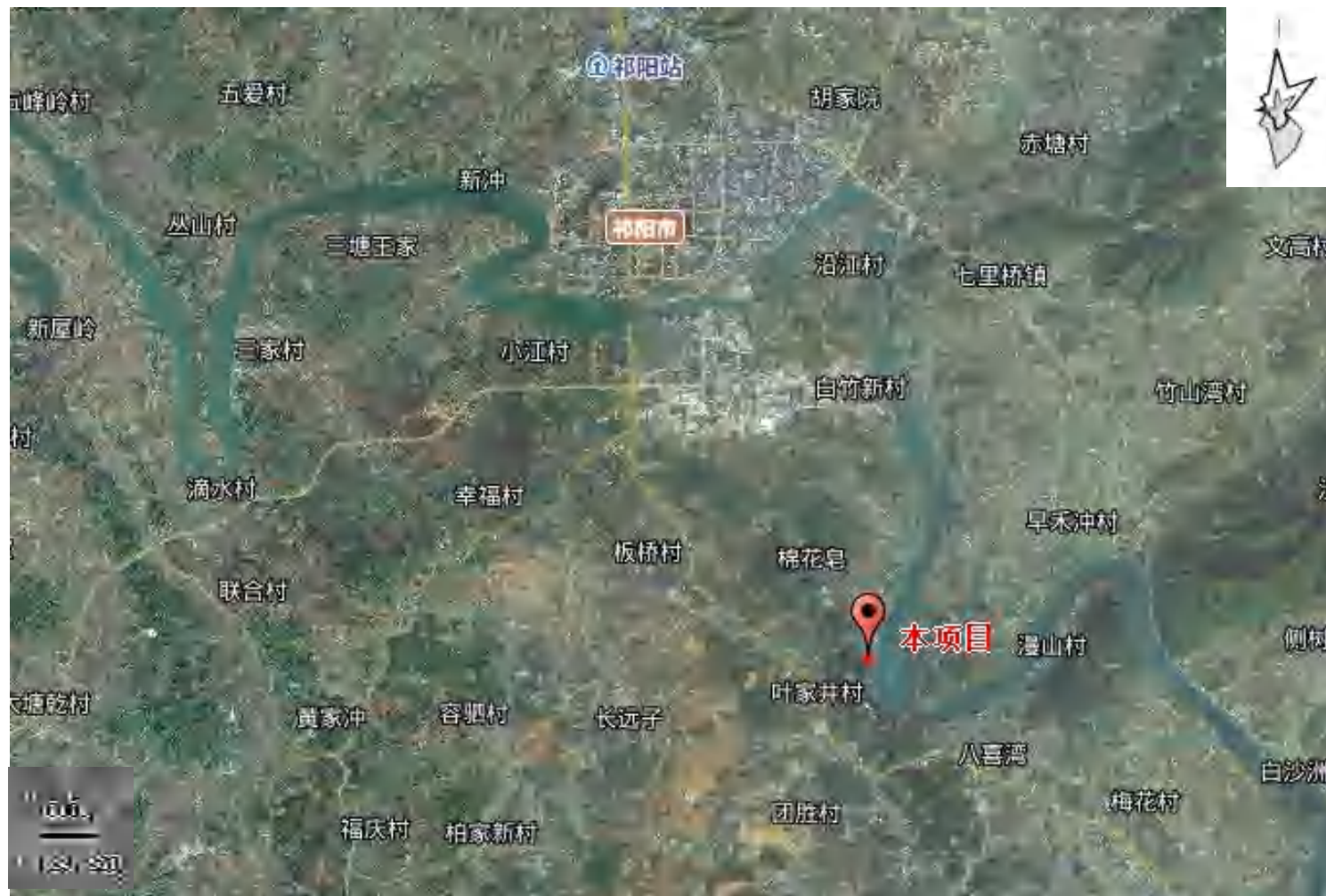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签到表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件 9 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污水走向： ———→

雨水走向： - - - ->

附图 3 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东 时间: 2024.03.15 地点: 永州市祁阳市·公铺 经纬度: 26.506897°N, 111.874504°E 今日水印 相机 水印: 111.874504°E	 工程记录 经纬度: 111.8738511 纬度: 26.5063395 地址: 永州市·公铺 工程名称: 厂界南 时间: 2024-03-16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厂界西 时间: 2024.03.16 地点: 永州市祁阳市·祁阳县凤凰油脂厂 经纬度: 26.506936°N, 111.873712°E 今日水印 相机 水印: 111.873712°E	 工程记录 经纬度: 111.8741886 纬度: 26.5082206 地址: 永州市·老三湾 工程名称: 厂界北 时间: 2024-03-16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气进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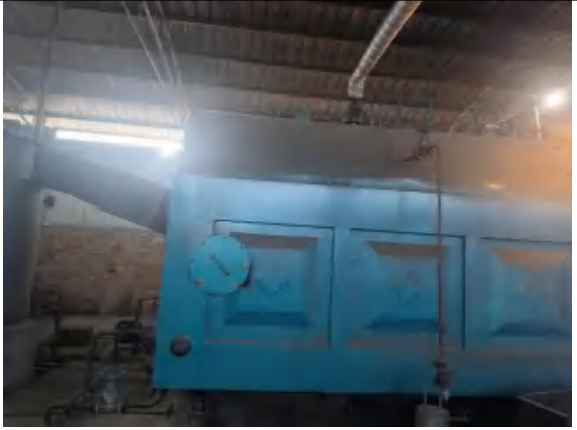


废气排口采样



废气排口监测

附图 6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生产厂房	办公区
	
毛油成品储罐区	成品备用罐
	
茶粕成品区	锅炉（2t/h）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30m)
	
冷却水池	
	
化粪池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祁阳县环境保护局

祁环评（2018）24 号

关于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

你厂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祁阳县观音滩镇凤凰滩。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89 m²，建筑面积 640 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项目主产品为茶粕有机肥，年设计产量 5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设施。除尘废水（锅炉采用水膜除尘工艺）和蒸煮釜的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排水沟、沉淀池等设置防渗防漏。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区域用水，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严禁污水直排。

2、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营运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锅炉烟尘、粉碎工序的粉尘。锅炉安装水膜除尘系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粉碎工序安装吸尘机净化处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粉碎机、提升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在构筑物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妥善处置。锅炉废渣、水膜除尘处理的灰渣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6、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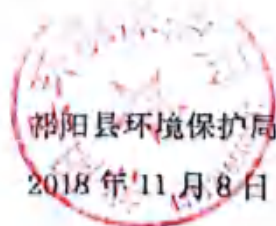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在建设、营运期必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8、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29 吨/年；氮氧化物（NO_x）≤0.29 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批复后，由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察白水中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附件 2 项目环评变更批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2〕12 号

关于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你厂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位于祁阳县观音滩镇凤凰滩，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祁环评〔2018〕24 号）。由于本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等原因，现主要变更内容为：①企业名称由“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变更为“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②占地面积由“2589m²”变更为“4000m²”，建（构）筑物面积由“640m²”变更为“970m²”；③项目产品由“茶粕有机肥”变更为“茶粕和毛油”，年生产规模变更为 1900 吨茶粕和 100 吨毛油；④锅炉废气处理工艺由“水膜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⑤项目总投资（含环保投资）、设备数及原材料使用量等相应增加。

根据项目变更说明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

1 / 2

变更说明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上述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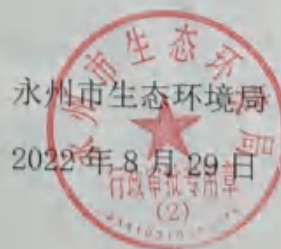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他事项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三、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和职责。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按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发现本项目存在承诺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承担环保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六、祁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工作。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2431121MABPGE97XE001Q

单位名称: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注册地址: 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5组

法定代表人: 王军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5组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121MABPGE97XE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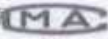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NZYC (2024 · 03) 186	
项 目 名 称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 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废气、噪声监测
委 托 单 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WILD GOO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无效，且必须加盖骑缝章。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当天当次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本报告中有引用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受检单位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采样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凤凰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5-1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3 月 15-26 日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2、采样照片见附图二。

三、使用方法

1、采样方法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气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2、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范围/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HNZY1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HNZY081/ 电子天平/ DV215CD/HNZY05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恒温恒湿箱/ BSC-150/HNZY081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CW/HNZY22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HNZY17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HNZY176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RB-LP/HNZY231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电化学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HNZY176	/
	标况风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HNZY17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DV215CD/HNZY05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HNZY194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NZY079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NZY246	/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嘉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前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名称: 2t 锅炉 排气筒高度: 1 净化措施: 布袋+水除尘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3.15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mg/m³)	实测	83	79	87	83
			折算	111	111	112	111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折算	/	/	/	/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146	148	140	145
			折算	195	209	181	195
		含氧量 (%)		12.0	12.5	11.7	/
		标况风量 (m³/h)		4665	4576	4598	/
2024.3.16		颗粒物 (mg/m³)	实测	76	77	82	78
			折算	98	104	120	107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折算	/	/	/	/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169	145	138	151
			折算	218	195	202	205
		含氧量 (%)		11.7	12.1	12.8	/
		标况风量 (m³/h)		4581	4947	4976	/

备注: 检测结果中“L”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 (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楼
电 话: 0734-8604266

1.2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名称: 2t 锅炉 排气筒高度: 30 米 净化措施: 布袋+水除尘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3.15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孔	颗粒物 (mg/m³)	实测	6.8	6.4	6.5	6.6	/
			折算	12.0	12.4	12.6	12.3	50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
			折算	/	/	/	/	300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55	65	73	64	/
			折算	97	126	141	121	300
		含氧量 (%)		14.2	14.8	14.8	/	/
		标况风量 (m³/h)		5792	5763	5732	/	/
2024.3.16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孔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颗粒物 (mg/m³)	实测	6.7	6.4	6.6	6.6	/
			折算	12.2	12.0	13.4	12.5	50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	3L	3L	3L	3L	/
			折算	/	/	/	/	300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	46	35	57	46	/
			折算	84	66	116	89	300
		含氧量 (%)		14.4	14.6	15.1	/	/
		标况风量 (m³/h)		5578	6105	6133	/	/
	燃生物质锅炉 30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孔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备注: 1、标准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检测结果中“L”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 (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楼
电 话: 0734-860426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15	第一次	阴	17.0	1008	48.6	2.2	北
	第二次	阴	16.7	1007	48.4	2.3	北
	第三次	阴	16.6	1007	48.4	2.2	北
2024.3.16	第一次	阴	16.5	1011	48.3	2.1	北
	第二次	阴	17.1	1010	48.4	2.1	北
	第三次	阴	17.6	1009	48.3	2.2	北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3.15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90	0.180	0.198	0.189	1.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253	0.270	0.278	0.267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295	0.282	0.288	0.288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28	0.28	0.28	0.28	4.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44	0.54	0.49	0.49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45	0.48	0.47	0.47	
2024.3.16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71	0.183	0.193	0.182	1.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270	0.257	0.262	0.263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274	0.267	0.278	0.273	
	G1 厂界外 2 米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23	0.24	0.25	0.24	4.0
	G2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1#		0.39	0.41	0.38	0.39	
	G3 厂界外 2 米下风向 2#		0.37	0.44	0.36	0.39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4.3.15		2024.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41	56	41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40	52	40		
N3 厂界西外 1 米		53	40	55	40		
N4 厂界北外 1 米		54	40	54	41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以下无正文

编 制： 凌苗 审 核： 罗超 签 发： 唐晓枫
签 名： 凌苗 签 名： 罗超 签 名： 唐晓枫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附图一：点位示意图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梓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附图二：采样照片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6 号（市真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 话：0734-8604266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

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的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9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场内经营场所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场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变更说明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场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环评、原环评批复、环评变更说明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299）于 2024 年 3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于 4 月 30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4 年 5 月 11 日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主持召开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李大军副教授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 3 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网上公示并送至祁阳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小组和相关人员的任职，使场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场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场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正在同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3）环境监测计划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与签到表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5 月 11 日，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主持召开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验收内容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总投资 300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观音滩镇双同村 5 组建设了一个年产 1900 吨茶粕、100 吨毛油的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粉碎区、烘干区、蒸煮区、包装区）、成品仓库、锅炉（1 台 2t/h 蒸汽锅炉）、生活办公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本项目于 2018 年编制了《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祁环评[2018]24 号），2022 年委托编制完成《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批复文号为：（祁环评[2022]12 号）。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以环评报告表为准，变更部分以环境影响变更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粉碎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1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160m ²	无变动
	烘干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4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40m ²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蒸煮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60m ²	无变动
	包装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 60m ²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占地 60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200m ² ，砖混结构	位于厂房北部，占地 200m ² ，砖混结构，2F	无变动
	生物质锅炉	2t/h	位于厂内东南部，2t/h	无变动
	仓库	占地 3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东侧，占地 380m ²	无变动
	冷却水池	占地 4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 45m ²	无变动
	储罐区	占地 25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东侧，占地 25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打井供给	用水水源由自打水井供给	无变动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锅炉废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部分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部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无变动
	供电	接自凤凰滩变电站	接自凤凰滩变电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箱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	增加水箱除尘设备
		浸出车间有机废气	采用密封储罐贮存，加强了浸出设备、设施密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破碎工序粉尘	破碎工序采用粉尘吸尘机处理	无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无变动
		冷却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清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山地浇灌。	由于厂内生产设备粉碎机、烘干机浸出釜、冷却釜等设备无需进行水洗,项目储罐中溶剂储罐及混合储罐需盛装物料,无需水洗,另毛油储罐采用干法清理,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无变动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垃圾桶; 锅炉废渣及灰渣外售做农肥	厂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项目毛油储罐每年清理一次,清洗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理,主要产生毛油油渣,属于植物油,为一般固废,外售周边村民作农肥。	增加一般固废

(二)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6%

(三)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表 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t/d)	实际生产(t/d)	生产工况(%)
2024.3.15	茶粕	31.7	30	94.6
	毛油	1.67	1.5	89.8
2024.3.16	茶粕	31.7	30	94.6
	毛油	1.67	1.5	89.8

(四) 环境影响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排放情况

1、环境管理

祁阳县新凤凰油脂厂的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95\text{m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的监测结果折算最大值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141\text{mg}/\text{m}^3$ 、 <1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作为绿化及道路用水，不外排。冷却水主要是蒸煮釜生产时所需的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text{dB}(\text{A})$ 、 $41\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经过墙体阻隔、地面效应、空气吸收、几何发散等一系列自然衰减后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4) 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于生活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锅炉废渣及灰渣均外售做农肥。

（5）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验收期间，场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小组，使场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小组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场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场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三、验收结论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道县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 2、核实原辅材料一览表，说明设备清洗废水的基本情况；
- 3、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强化厂区标识标牌的规范性建设。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做好台账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合理处置。

专家签字: 刘晨 张磊 李静

祁阳县凤凰油脂厂年产 500 吨茶粕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军良	祁阳市新凤凰油脂厂	厂长	13907465856
	刘美华	祁阳市环保局	副局长	1397639950
	王新红	祁阳市环保局	副局长	17763696167
	刘新	祁阳市环保局	副局长	1877468882
组员				